



内蒙古自治区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79 — 2009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自治区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79 — 2009)

(四)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30年的努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为坚持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动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地方人大立法作为国家立法的必要补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1979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和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要求,紧密结合自治区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注重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截止2009年7月,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489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13件。这些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自治区的贯彻实施,保障和促进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全面进步,加强自治区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展示改革开放以来全区各级人大立法工作成果,纪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现编辑出版自治区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汇编——《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2009)。

这本法规汇编收集了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167 件,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46 件,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议 17 件。为方便查阅,我们将自治区制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按通过和批准的时间顺序,分为两部分进行编排。其中,一、二、三册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内蒙古人大常委会公报刊登的标准文本),收入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说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和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议;四册为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凡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修改决定或者批准修改决定的决议而修改的文本,以最后一次修改的时间确定排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汇编工作中难免存在失误,敬请各位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目 录

呼和浩特市 56 件

1991 年(1 件)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	-----

1996 年(2 件)

呼和浩特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5)
---------------------	-----

呼和浩特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10)
-----------------------------	------

1997 年(4 件)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	------

呼和浩特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
-----------------------	------

呼和浩特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	(24)
---------------------------------	------

呼和浩特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	(28)
---------------------	------

1998 年(4 件)

呼和浩特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办法	(36)
-----------------------------	------

呼和浩特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9)
---------------------	------

呼和浩特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42)
-------------------------	------

呼和浩特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	(47)
---------------------	------

1999 年(3 件)

呼和浩特市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2)
-------------------------	------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57)
-----------------------	------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67)
----------------------------	------

2000 年(6 件)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监督条例	(76)
----------------------	------

呼和浩特市民族教育条例	(81)
-------------------	------

呼和浩特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84)
---------------------	------

呼和浩特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89)
呼和浩特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94)
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101)

2001 年(6 件)

呼和浩特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条例	(109)
呼和浩特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114)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118)
呼和浩特市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办法	(127)
呼和浩特市传染病防治条例	(129)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136)

2002 年(7 件)

呼和浩特市城市供热、供水、燃气、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6)
呼和浩特市牛的人工授精管理办法	(161)
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条例	(164)
呼和浩特市土地管理条例	(169)
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2)
呼和浩特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2)
呼和浩特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7)

2003 年(4 件)

呼和浩特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205)
呼和浩特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08)
呼和浩特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16)
呼和浩特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223)

2004 年(5 件)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27)
呼和浩特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230)
呼和浩特市旅游管理条例	(234)
呼和浩特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40)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条例	(245)

2005 年(3 件)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	(250)
呼和浩特市养犬管理规定	(255)
呼和浩特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259)

2006 年(9 件)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265)
呼和浩特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269)
呼和浩特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72)
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277)
呼和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82)
呼和浩特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89)
呼和浩特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294)
呼和浩特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条例	(297)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停止执行本市地方性法规中若干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300)

2007 年(1 件)

呼和浩特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301)
-------------------------	-------

2008 年(1 件)

呼和浩特市殡葬管理条例	(306)
-------------------	-------

包头市 62 件

1989 年(1 件)

包头市老年人保护条例	(313)
------------------	-------

1990 年(1 件)

包头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	(316)
-------------------------------	-------

1993 年(1 件)

包头市妇女儿童保护条例	(320)
-------------------	-------

1994 年(1 件)

包头市残疾人保护条例	(323)
------------------	-------

1995 年(1 件)

包头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26)
-------------------	-------

1996 年(3 件)

包头市义务教育条例	(332)
包头市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337)
包头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340)

1997 年(2 件)

包头市鼓励外商投资条例	(344)
包头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347)

1998 年(2 件)

包头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52)
包头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55)

1999 年(5 件)

包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361)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64)
包头市禁毒条例	(372)
包头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76)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379)

2000 年(1 件)

包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382)
-------------------	-------

2001 年(5 件)

包头市邮政管理条例	(388)
包头市传染病防治条例	(394)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400)
包头市民族教育条例	(408)
包头市测绘管理条例	(411)

2002 年(1 件)

包头市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条例	(418)
---------------------------	-------

2003 年(7 件)

包头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420)
包头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427)
包头市环境保护条例	(435)
包头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442)
包头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	(448)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453)
包头市奶牛良种繁育管理条例	(456)

2004 年(7 件)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60)
包头市土地储备条例	(467)
包头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471)
包头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	(475)
包头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481)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487)
包头市劳动者工资保障条例	(497)

2005 年(5 件)

包头市养犬管理条例	(503)
包头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508)
包头市动物诊疗管理条例	(511)
包头市殡葬管理条例	(515)
包头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21)

2006 年(6 件)

包头市地名管理条例	(528)
包头市水土保持条例	(535)
包头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条例	(541)
包头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547)
包头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555)
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62)

2007 年(6 件)

包头市建筑工程和内部装修工程防火条例	(569)
包头市基本菜田保护建设管理条例	(574)
包头市村镇规划管理条例	(578)
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	(583)
包头市赛汗塔拉城中草原保护条例	(596)
包头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条例	(599)

2008 年(3 件)

包头市南海子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	(603)
包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607)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	(614)

2009 年(4 件)

包头市义务植树条例	(624)
包头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条例	(627)
包头市五当召保护管理条例	(630)
包头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634)

三个自治旗 28 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10 件)

1997 年(1 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	(639)
-----------------------	-------

2000 年(1 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民族教育条例	(648)
-------------------------	-------

2001 年(1 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条例	(651)
----------------------------------	-------

2003 年(1 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环境保护条例	(657)
-------------------------	-------

2004 年(1 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立法条例	(661)
-----------------------	-------

2005 年(4 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665)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68)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672)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土地管理条例	(675)

2007 年(1 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水资源管理条例	(682)
--------------------------	-------

鄂伦春自治旗(9 件)

1996 年(1 件)

鄂伦春自治旗自治条例	(685)
------------------	-------

2001 年(2 件)

鄂伦春自治旗森林防火条例	(692)
鄂伦春自治旗流动人口管理条例	(696)

2002 年(2 件)

鄂伦春自治旗环境保护条例	(700)
鄂伦春自治旗民族教育条例	(704)

2004 年(2 件)

鄂伦春自治旗立法条例	(707)
鄂伦春自治旗旅游条例	(711)

2005 年(1 件)

鄂伦春自治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13)
---------------------------	-------

2006 年(1 件)

鄂伦春自治旗土地管理条例	(718)
--------------------	-------

鄂温克族自治旗(9 件)

1997 年(1 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治条例	(723)
-------------------	-------

2001 年(2 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草原管理条例	(732)
鄂温克族自治旗土地管理条例	(737)

2003 年(3 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教育条例	(741)
鄂温克族自治旗立法条例	(745)
鄂温克族自治旗环境保护条例	(749)

2005 年(1 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动物防疫管理条例	(753)
-----------------------	-------

2006 年(2 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旅游条例	(759)
鄂温克族自治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64)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1年6月1日呼和浩特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1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可以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请假。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举行会议的时间,由主任会议拟定,并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五日前,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做好准备工作。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须经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议程草案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市长或者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

任、副主任和旗、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在本市的全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并可召开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时,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的情况,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说明。

第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人提出的对议案的修正案,获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四人以上附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在常务

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说明或者补充说明。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介绍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委托专门委员会或者办事机构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议案说明。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交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一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在市人民政府

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或专题报告。

市长、院长、检察长分别代表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到会作报告;市长、院长、检察长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以委托副市长、副院长、副检察长到会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工作报告、专题报告。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专题报告,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或者市长、副市长签署,由局长、主任到会作报告,局长、主任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以委托副局长、副主任到会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对拟定会议审议的议程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工作报告、专题报告作出决议、决定,交由有关机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报告。

第五章 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

第二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

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委、办、局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四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五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有特殊情况不能口头答复的,经主任会议同意,也可以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六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仍有意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答复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议题,简明扼

要,不超过十五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对同一问题第二次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对用少数民族语言发言的,要给予翻译。

第三十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一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任免案,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局长、主任,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批准任免旗、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补充任命或者免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任免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可以采取举手方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1994年12月15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公民提供救助服务,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公安机关主管本市人民警察巡察工作。市公安机关设立人民警察巡察机构,负责市区道路、广场的人民警察巡察工作。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人民警察巡察工作。

第三条 人民警察巡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警察巡察人员的管理,支持人民警察的巡察工作。

第四条 对人民警察在巡察工作中成绩显著和有特殊贡献的个人或者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人民警察在巡察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二)协助交通民警维护交通秩序;

(三)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市容环境整洁;

(四)参加突发性灾害事故救援,救助急需帮助的人;

(五)人民警察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人民警察巡察人员对公民报案应当热情接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对于巡逻区外发生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或者告知案发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条 人民警察巡察人员发现火灾、重大交通事故和其他突发性事故,应当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参与救援。

第八条 对危及本人、他人安全或者影响交通、市容的精神病人、醉酒人,应当通知其家属或者单位,必要时送交附近的公安派出所处理;对流浪乞讨或者露宿街头的人,移送民政部门处理;对突然患病、受伤、遇险的人,应当给予救助。

第九条 人民警察巡察人员在巡察中发现丢失物品或者公民交来